

债券代码: 259479.SH

债券简称: 25 建投 05

债券代码: 243026.SH

债券简称: 25 建投 04

债券代码: 258621.SH

债券简称: 25 建投 03

债券代码: 242599.SH

债券简称: 25 建投 02

债券代码: 242378.SH

债券简称: 25 建投 01

债券代码: 241136.SH

债券简称: 24 建投 01

债券代码: 240111.SH

债券简称: 23 建投 Y2

债券代码: 251646.SH

债券简称: 23 建投 03

债券代码: 251060.SH

债券简称: 23 建投 02

债券代码: 250050.SH

债券简称: 23 建投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 务所发生变更事宜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16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3建投01、23建投02、23建投03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1372号），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3建投Y2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3号），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24建投01、25建投01、25建投02、25建投04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2310号），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25建投03、25建投05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559号），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建投01、23建投02、23建投03

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建投01	23建投02	23建投03
债券代码	250050.SH	251060.SH	251646.SH
发行规模（亿）	5.00	5.00	4.00
票面利率（当期）	3.70%	3.35%	3.20%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23建投Y2

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建投Y2
债券代码	240111.SH
发行规模（亿）	10.00
票面利率（当期）	3.60%
回售选择权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有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三) 24建投01、25建投01、25建投02、25建投04

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4建投01	25建投01	25建投02	25建投04
债券代码	241136.SH	242378.SH	242599.SH	243026.SH
发行规模（亿）	3.50	5.00	10.00	1.50
票面利率（当期）	2.40%	2.10%	2.49%	2.22%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无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无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	---------------	-------------------------	-----------------

(四) 25建投03、25建投05

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5建投03	25建投05
债券代码	258621.SH	259479.SH
发行规模（亿）	5.00	6.00
票面利率（当期）	2.12%	1.95%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主体AAA, 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四、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宜报告如下：

发行人发布的《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如下：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成立日期：2013-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为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服务以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事由

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进行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成立日期：2013-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目前正在推进协议签署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完成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宜予以披露，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建投 01、23 建投 02、23 建投 03、23 建投 Y2、24 建投 01、25 建投 01、25 建投 02、25 建投 03、25 建投 04、25 建投 05”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并做出独立判断，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宜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